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東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2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72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東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更正為「74960ng/ml」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其素行非佳，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應知悉施用毒品後駕車對意識有不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而被告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後未待體內毒品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

全，另酌其體內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濃度值各達7360ng/ml、74960ng/ml、68ng/ml之情形及其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